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露笑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静波	联系电话：021-31829792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建明	联系电话：021-6168350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夏静波、范月光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7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12月27日-2017年12月2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章程及各项制度、三会资料、信息披露文件、访谈董监高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获取每季度内审报告、内审制度、风控制度、将工作计划与报告核对，核对募集资金专户明细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记录表、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以及重大合同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复制、记录公司相关制度、明细账及相关凭证，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采取查阅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明细、三会决议、闲置资金归还进账凭证、与高管交流等检查手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复制、记录公司的定期报告，实地查看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复制、记录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司及股东的相关承诺等，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复制、记录公司的相关制度、大额交易的资金流水、公司的重大合同及定期报告等，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现场检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较多，尚未明确具体用途，建议发行人合理合规高效规划结余资金的用途。发行人预计2017年度经营业绩较2016年将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2017年光伏业务和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保荐代表人签名：

夏静波　董建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2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题：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提案需经特别决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18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联 系 人：汪　燕

6、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5”，投票简称为“欣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明确填写投票指示时，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06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7年12月18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至2000万股。

● 截至2018年1月12日收盘，延万华先生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42,95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5%。

2018年1月12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的通知，其于2018年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完成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延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336,88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42,955股后，延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379,84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16%。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延万华先生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并于2017年5月23日完成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临2017-02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1000万股至2000万股。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12月18日起算的未来6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延万华先生自增持计划实施日（2017年12月18日）至完成日（2018年1月12日）期间的具体增持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1	2017.12.18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64,380
2	2017.12.25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44,706
3	2017.12.27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2,518,040
4	2017.12.28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500,000
5	2018.1.5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842,699
6	2018.1.8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849,120
7	2018.1.9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224,010
8	2018.1.1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00
9	2018.1.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2,000,000
10	2018.1.12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2,000,000
合计	-	-	12,042,955

截至2018年1月12日收盘，延万华先生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42,95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5%，增持金额约为4,324.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17-085号）、《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18-003号）、《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补充说明公告》（临2018-004号）。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延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379,84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16%。

四、其他说明

1、延万华先生的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延万华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07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配偶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8年1月11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100万股至300万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18年1月12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其于2018年1月11日至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

2、本次增持前，赵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896,73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6%。本次增持600,000股后，赵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496,73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8%。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1,001,71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8%。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完成情况：赵冬梅女士于2017年5月9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并于2017年11月8日完成相应的股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配偶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17-06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100万股至300万股（含本次增持数量）。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月11日起算的未来6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赵冬梅女士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赵冬梅女士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赵冬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0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大兴园林于2017年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6000012，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大兴园林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 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大兴园林2017年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0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于2018年1月1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张海林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7年1月12日，张海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20,000股高管锁定股（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变更为16,260,0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1月12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张海林	是	16,260,000	高管锁定股	2017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1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23,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8.38%.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0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经营事项到期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2012年1月15日，公司与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鑫海”）股东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鑫海”）和康俊勇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约定由公司受托经营三亚鑫海，期限为6年，委托经营期间，公司确保海南鑫海、康俊勇每年从三亚鑫海获取固定收益共计300万元，三亚鑫海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公司享有。协议各方同时约定在受托经营期结束后，按约定对三亚鑫海进行移交。

上述委托经营将于2018年1月15日届满，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自 2018年1月15日起，一致同意终止委托经营关系。后续各方将按照《委托经营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的移交。

一、三亚鑫海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王福贵

4、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4日

6、住所：三亚市吉阳镇亭新大道

7、经营范围：混凝土生产、销售。

8、股权结构：海南鑫海持股70%、康俊丽持股30%（2016年5月19日，原股东康俊勇将其持有的三亚鑫海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康俊丽。）。

9、主要财务状况：2017年12月31日，三亚鑫海资产总额为1.36亿元，负债总额0.97亿元，2017年度三亚鑫海实现营业收入1.1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委托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2016年度取得三亚鑫海托管净收益445.92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35%。2017年度公司预计将取得三亚鑫海托管净收益1,079万元，而公司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21,000万元，因此2017年度公司取得的三亚鑫海托管净收益预计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5.14%～6.17%。（2017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终止委托经营是由于《委托经营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属于到期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移交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但三亚鑫海移交完成后，2018年度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三亚鑫海资产、收入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后期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汇安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丰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增基金经理姓名	计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仇秉则 沈宏伟 邓宇翔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增基金经理姓名	计伟
任职日期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ACCA，工商管理硕士，9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运作部，担任运作分析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事业总部，担任专户投资经理、公募基金经理与事业部产品负责人，同时担任华安基金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16年8月18日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时间	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7月1日任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7月1日任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8月15日任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8月15日任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6日起任汇安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无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增聘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3日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月16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官方网站、APP客户端、兴全C站）开展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A类，基金代码：163417）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募集期结束。

二、适用费率

1、投资者使用银联通、通联支付、工行直连、招行直连可享受5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使用建行直连可享受8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使用农行直连的不享受认购费率优惠。原认购费优惠后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执行原认购费率。

其中，银联通渠道是指网上直销开户时通过银联通绑定的工行、农行、建行、交行、民生、平安、邮储、兴业、光大、中信、浦发、南京、金华、浙商、温州和上海农商借记卡。通联支付是指网上直销开户时通过通联绑定的工行、农行、中行、交行、建行、中信、浦发、光大、华夏、民生、招行、兴业、上海、平安借记卡。

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原认购费率	银联通、通联支付、工行网银、招行网银	建行网银	农行网银
M＜100万	1.20%	0.60%	0.96%	1.20%
100万≤M＜200万	1.00%	0.60%	0.80%	1.00%
200万≤M＜500万	0.30%	0.30%	0.30%	0.3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现金宝（兴全添利宝）赎回转购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购补差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认购费率的0.1折，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汇款交易认购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费率1折起，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qfunds.com

兴全C站网址：http://c.xqfunds.com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780099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9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大会主要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8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致函：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拟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变更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5,300万元，合计15,300万元"。公司披露上述收购事项公告后，本人基于投资稳健的原则再次分析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本次收购事项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建议公司对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无人机业务的市场情况及本次收购触及的投资风险作进一步充分论证。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并结合开展相关工作进度安排，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18年1月23日前完成上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将在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确定后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关于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18年1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延期审议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取消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23日14:00。

取消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2日（15:00）-2018年1月23日（15:00）。

3、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7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大会主要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8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致函：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拟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变更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5,300万元，合计15,300万元"。公司披露上述收购事项公告后，本人基于投资稳健的原则再次分析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本次收购事项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建议公司对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无人机业务的市场情况及本次收购触及的投资风险作进一步充分论证。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并结合开展相关工作进度安排，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18年1月23日前完成上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取消股东大会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将在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确定后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3日